

## 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合同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乙 方：陕西环保集团商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87号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陕西环保集团商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甲方的污泥处置单位，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合规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乙方合规处置甲方运至指定地点的西安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泥，送达污泥含水率约60%。污泥处置方式：好氧发酵。

（二）服务期限：暂定为一年，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甲方与污泥运输单位签订污泥运输合同之日起算。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若长安区污泥处置厂建成需要调试用泥的，甲方有权向长安区污泥处置厂供给污泥；若长安区污泥处置厂建成后正式接收污泥，则经甲方通知乙方后，本合同随即终止。



## 二、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一) 合同及其补充文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人报价表
-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人发出的澄清文件)
- (五)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模糊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述文件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同顺序的以文件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三、服务费的结算及费用支付

(一) 服务费: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含税单价为284元/吨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肆元整), 预估合同总价为1022.4万元, 预估污泥处置量3.6万吨/年。单价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泥处置服务所投入的设施设备、物资、服务、人力以及污泥处置等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污泥处置期间安全措施费用。
- 2、完成本污泥处置服务相关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二) 计量: 服务费单价按污泥称重量进行结算, 以甲方污水处理厂内电子地磅称重数据为准, 计量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核对: 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甲乙双方对污泥处置量 (原始票据要求齐全, 包括有效的五联单、处置单位污泥处置量统

计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量核算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结算确认表等), 经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 作为污泥处置费用结算依据。

(四) 结算: 乙方于每月10日前, 将上月结算资料提交甲方。

(五) 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 经核对、确认无误后, 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按照时限提供结算资料, 迟提、未提或资料错误, 甲方有权延时支付或拒绝支付, 直至乙方提供合格资料。

(六) 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再对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七) 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污泥处置过程中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污泥处置有关的资料及相关处置台账。

2、甲方有权对乙方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及时纠正乙方出现的问题,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改,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支付程序, 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4、甲方负责将污泥运至乙方污泥接收车间，因故不能及时将污泥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污泥运输量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西安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及后续相关规定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跟踪监督管理义务及责任。

2、乙方保证其污泥处置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乙方选择的处置工艺设备和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要求，污染防治能力满足生产需要。

3、乙方环保措施应当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配备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污泥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配备相应处置能力的固定污泥处置设施，严禁超能力接收污泥。

5、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管理、专业培训，且培训记录归档。

6、建立污泥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设置专门的管理部门或安排专职人员，确保污泥安全、妥善处置。

7、建立污泥安全处置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泥处置出现安全、环保等事件，

乙方应及时、快速响应，妥善解决；乙方应举一反三，从完善制度、强化管理、物资储备等方面强化过程管控，禁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乙方对于上述事件负全责。

8、乙方应对污泥处置工作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相应记录留存备查。包括：依据处置工艺建立所接收污泥接收量、污泥入厂和卸泥仓视频监控记录、设备开启时间及台数、运行时长、电费水费等财务费用单据，应当确保污泥佐证材料真实可查。

9、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将污泥产生接收量、处置量、处置方式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定期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应当及时、准确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10、建立完善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污泥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置污泥，并于每月10日前向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污泥产生单位报告上月污泥处置及污泥处置等情况，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为5年。

11、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污泥转运联单必须打印，严禁手工填写，应当由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的经手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已向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污泥业务专用章，严禁他人代签。

12、污泥处置单位应按照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污泥生产单位报送污泥无害化处置、利用管理报告，



该报告应当包括企业运营状况、环境污染防护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利用情况等内容。

13、乙方按照国家政策或环保部门要求，在停产及限产期间，不能进行污泥处置时，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遇厂内计划检修，不能进行污泥处置时，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遇临时停产，则立即报告甲方。

14、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须按季度提供污泥处置后产品的检测报告。（协同焚烧除外）

## 五、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如乙方未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合规化处置污泥，造成的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污泥处置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能纠正。

（二）如甲方因财政原因存在延迟付款行为，乙方应谅解并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应积极申请污泥处置资金并及时付款。

（三）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六、其他约定

(一)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其他双方商议确定的内容。

## 七、附则

(一)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李亚斌

通讯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杨斜镇林华村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区金泉路支行

账号: 102508274064

税号: 91611002MA70XH890R

联系电话: 18591996770

